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覃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文晶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40,000股，即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75%、0.015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66,353,4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9,530,242股。因公司2019年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5月21日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2日为除权除息日实施完毕，故覃勉先生、文晶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拟减持数量如下：

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60,000股，即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75%、0.0150%。

近日，公司收到覃勉先生、文晶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

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26日，覃勉先生、文晶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减持股 份来源
文晶	集中竞价	2020年8 月21日	22.4825	20,000	0.0050%	股权激励授予
合计			/	20,000	0.0050%	

注 1：上表百分比的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4位小数的结果。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覃勉	合计持有股份	1,083,000	0.2711%	1,083,000	0.2711%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270,750	0.0678%	270,750	0.0678%
	有限售 条件股份	812,250	0.2033%	812,250	0.2033%
文晶	合计持有股份	518,700	0.1298%	498,700	0.1248%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29,675	0.0325%	109,675	0.0275%
	有限售 条件股份	389,025	0.0974%	389,025	0.0974%

注 1：公司于2020年5月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表格中股东“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均为除权除息后的股份数量。

2：上表百分比的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4位小数的结果。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覃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文晶先生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担任佳发安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佳发安泰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佳发安泰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佳发安泰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发安泰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佳发安泰股份。”

覃勉先生、文晶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须遵守法规要求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覃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文晶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情况说明

1、覃勉先生、文晶先生上述减持股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覃勉先生、文晶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覃勉先生、文晶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中，覃勉先生、文晶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覃勉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实施减持，文晶先生本次减持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上限。

五、备查文件

覃勉先生、文晶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